

附件 2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秀延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子长市秀延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说 明

秀延街道办事处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区中心。流域面积 160 平方公里，全街道辖 10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共有居民 13546 户 51716 人，其中城市居民 10072 户 39457 人，农业人口 3474 户 12259 人。街道机关共设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件实践所）、综合经济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服务站、公共事业服务站。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按照街道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推进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清单编制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秀延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 9 个类别，共 126 项（特色项 4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秀延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清单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镇配合职责、需要主责部门提供的保障等，涵盖党的建设、文化和旅游等 8 个类别，共 97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秀延街道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街道无力承接，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等，清单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共 67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
3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村（社区）和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规范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等党内活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5	落实街道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党代表工作室，做好代表联络工作，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6	运用“同一座城、同一个家”党建工作法，坚持一居一特色，推动村社共融共建，打造党建新品牌。（特色）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双报到”、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村级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落实村干部备案制度，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培育、引进、服务、管理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工作
11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2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5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四下基层”和“吹哨报到”制度，加强本辖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1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上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8	负责本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9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关爱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培训、关系转接、服务管理等工作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配合开展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8项）	
24	制定实施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优化三产布局
25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项目落地
27	大力扶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家庭农场果园），培育山地苹果、庭院经济等示范点建设
2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粮食种植计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推动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0	推动辖区能源工业、制造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31	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开展亲商助企服务
32	发挥区域优势，推广运用“村+企业”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严禁”，运用“双解”（周解难、周解扣）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34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35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36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街、村（社）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7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8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39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4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4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三、民生服务（9项）	
42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上报
44	负责公益性岗位招聘，做好人员培训、考核、补贴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45	负责油苑小区养老服务中心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对袁家沟社区食堂的日常蔬菜采购、价格定位、服务社区老年人等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特色）
46	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政策宣传、摸底、申请受理、审核转报等工作
47	负责辖区内搬迁政策宣传、涉移家庭摸底、初审上报等移民搬迁工作
48	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审核确认，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确认工作
4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50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四、平安法治（10项）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52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居）民自治章程、村（社）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53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
54	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两说一联”工作机制，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化建设，依法设立街、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5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受理群众来信、来电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涉访突发事件
56	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优化网格布局、配强网格员力量，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58	负责本街道平安创建工作，组织宣传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工作
59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6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61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田长制”，组织日常巡查、高标准农田管护，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62	负责“三农”政策咨询服务、农业产业发展技术的推广、使用
63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申请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6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监督管理和集体收益分配落实等工作
65	农村“三资”等集体资产清查、管理、使用、评估、公开等工作，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
6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宣传、合同管理、纠纷化解、流转鉴证等工作
67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
68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9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70	负责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服务工作，挖掘本土农村致富带头人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1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六、生态环保（11项）	
72	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申报、兑付秸秆青贮补贴
74	负责本辖区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的政策宣传、推广使用工作，对违规使用散煤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5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巡查封山禁牧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上报
76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巡林巡草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77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河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78	做好辖区节约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
79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8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8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27项）	
83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水、电、路、气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5	负责土地征收政策宣传、前期摸底等工作
86	负责本辖区小区物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推选、备案、履职等工作
87	负责辖区内各类测量标志的日常管理和保护
88	对辖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
89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90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9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92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3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94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5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6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9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者街道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100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10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10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03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0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105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0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10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0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0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10	依托海红家庭农场特色采摘和大棚种植园,升级改造林源山庄民宿农家院,打造下冯家庄村为住宿旅游、特色采摘、研学体验为一体的千万工程示范村,实现特色农业和旅游民宿的融合产业发展（特色）
111	建成林源山庄农家乐“共享菜园”,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特色）
112	负责本辖区特色农产品的培育、保护、宣传、推介

子长市秀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对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日常管理、整合公共文化资源
114	挖掘辖区民间文化团队，组织群众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文艺活动
115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116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九、综合政务（10项）	
117	负责机关的公文运转、印章管理、会务，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地方志年鉴编撰、后勤保障等工作
118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119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严格落实日报制度
12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21	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党报党刊征订等机关综合事务工作
122	负责机关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核算、调整、申报等工作
123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市政府网站、秦政通等平台的信息更新，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124	报告街、村（社）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及执行情况、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报告
125	健全完善街、村（社）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街、村（社）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126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互联网+督查”等交办工单的受理、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2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3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4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二、经济发展（4项）					
5	项目引培	《延安市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延政发〔2021〕8号） 《延安市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办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子长市招商引资全流程指导意见〉的通知》（子招引组办发〔2023〕5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1. 牵头编制重大项目规划，确定项目库，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2. 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项目后评价； 3.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衔接跨区域、跨部门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等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 落实项目用地指标，办理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划拨或出让手续； 2. 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指导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要求。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1. 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保措施要求； 2. 监督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2. 协调推进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市财政局： 1.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2. 协助项目单位争取专项债、中省市专项资金。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用地征迁、青苗补偿等工作，协调解决群众纠纷； 2. 协助解决项目临时用地、水电接入、施工便道等需求； 3. 协助监管项目施工安全、环保措施落实，及时上报违规行为。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4〕83号）	市公安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p>市委社会工作部：</p> <p>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协助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7	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一卡通”系统相关的财政政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负责统筹安排、审核和拨付纳入“一卡通”发放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将资金归集到“一卡通”专户，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对“一卡通”系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街道财政所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一卡通”政策和相关知识。 建立健全“一卡通”工作档案，负责采集、整理和审核本街道群众“一卡通”基础信息，上报市财政局。 对享受补贴的对象进行核实。 协助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4.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民生服务（24项）					
9	犬只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长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子政办发〔2024〕91号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旅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商业贸易服务中心	市委宣传部： 指导子长市融媒体中心及网络平台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提高市民对《条例》知晓度，营造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浓厚氛围。 市公安局： 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养犬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统一样式、规格的养犬登记证、犬牌，制定办证流程。负责查处养犬引发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办理涉犬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执法、应急处置及依法捕杀狂犬等。 市城管执法局： 查处养犬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的控制、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市级部门流浪犬控制、处置的协调联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犬只收容场所的建立、犬只无害化处理、犬只诊疗和收容留检场所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饲养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犬只检疫、动物诊疗机构名单信息。 市卫健局： 负责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和犬伤规范化处置，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狂犬病人救治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场所等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将犬只收容场所的建立、管理、诊疗等养犬管理工作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监督资金管理和使用，指导协助养犬管理收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养犬无照经营活动，查处无照从事养犬经营行为。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在小区内做好居民文明养犬宣传、收集有关养犬信息、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及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1. 开展文明养犬的宣传、劝导； 2. 做好巡查，及时上报辖区狂犬、野犬相关信息； 3. 协助市公安局对辖区内狂犬、野犬捕杀； 4. 组织协调村（社区）做好辖区内狂犬病的免疫工作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协助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的其他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的登记注册。</p> <p>市教体局：负责将文明养犬工作纳入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p> <p>市民政局：做好涉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司法局：负责为养犬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对《条例》条文进行宣传释疑，指导养犬管理相关公告、通告发布等工作。将《条例》纳入普法年度计划，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p> <p>市交通局：负责劝导市民禁止携带犬只（导盲犬等特殊犬、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候车室犬只禁入、禁乘坐标识设置，并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p>市文旅局：负责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电影院、娱乐场所等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犬只周转、收容、场所设置用地的协调保障。</p> <p>市商业贸易服务中心：负责督导商场、超市、加油站等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1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1. 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 2. 做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料的审核转报。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旅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的卫生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配合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市教育体育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协助市教育体育局开展取缔工作。
12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24〕2号）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市司法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3. 做好学生家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组织人员定期回访； 4.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市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开展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就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指导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14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街道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15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p>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认定或指导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街道的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5号）	市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2. 负责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工作； 3. 负责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4.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上报材料； 3. 动员群众参保，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17	居家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民政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农村互助幸福院居家养老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在编制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 2. 做好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工作； 3. 负责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1. 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 组织领取待遇人员按时认证； 3. 收集、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并对丧葬补贴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4. 对退保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市民政局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审批； 2. 做好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
2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民发〔2024〕84号）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妇联	市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上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1. 开展相关政策咨询宣传； 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4〕32号）	市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全面审核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认特困人员应该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4.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街道加强监督指导。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街、村（居）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残疾人服务保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p> <p>《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p> <p>《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p> <p>《中国残联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残联发〔2018〕55号）</p>	<p>市民政局</p> <p>市残联</p> <p>市卫生健康局</p>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p>市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p>市卫健局：</p> <p>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23	临时救助工作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p>《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p>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指导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根据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市民政局可以委托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5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意见》（陕政发〔2003〕52号）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护送返乡；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市公安局：</p> <p>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市城管局：</p> <p>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市卫健局：</p> <p>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市交通局：</p> <p>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市财政局：</p> <p>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发〔2021〕16号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市直其他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26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27	未成年人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教体局： 1. 指导学校建立校园欺凌防控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 监督学校定期排查欺凌隐患； 3. 协调法治副校长、社区工作者等参与欺凌事件调查处理，对涉事学生进行教育惩戒。 市公安局： 1. 对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案件快速出警，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行为，固定证据； 2. 对施暴者依法实施治安处罚（如警告、拘留），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市司法局： 1. 提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2. 组织律师为受害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参与校园普法活动。	1. 进校园、进村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教育活动； 2. 发现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问题线索，制止并上报； 3.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慈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公益事业捐赠办法》	市民政局 市慈善协会	市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市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1. 开展慈善政策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9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监测；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人员分散隔离、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村防控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市卫生健康局； 3.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and 专项整治工作；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31	殡葬管理工作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关于建立我省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12号）	市民政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 and 殡葬救助等活动；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落实整改工作；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卖乱葬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 and 上报，配合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的整改等工作； 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4. 协助市民政局开展殡葬救助工作； 5.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告知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33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34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35	禁毒工作	《戒毒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市公安局	1.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 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4. 管理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重点仪器设备。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社区康复、社区戒毒工作； 3. 配合市公安局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市公安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 联合市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公安局。
3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禁止传销条例》	市委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委办：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市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 2. 协助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地震灾害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子长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子长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子防震组发〔2021〕1号）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p>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p> <p>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 3.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企业等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 4.指导协调全市做好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 6.负责地震的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7.会同有关部门草拟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 7.承担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和地震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p>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市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组织在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p> <p>市公安局：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地震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灾情收集、核定及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品；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按照应急管理局指导要求，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地震发生后，协助应急管理局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组织指导灾后林业重建工作；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负责组织地震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牵头一般和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响应、处置、信息发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地震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民用核设施应急处理。</p> <p>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并组织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配合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p> <p>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灾区安置区紧急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p> <p>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p> <p>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防汛抗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 《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p>	<p>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等部门</p>	<p>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市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做好前期处置；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地质灾害防治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应急管理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应急〔2019〕120号）</p> <p>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长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子政办发〔2024〕52号）</p>	<p>市委宣传部 市人武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分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文旅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投局 市工业局 市科技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会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网信中心组织融媒体中心开展正面宣传；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市人武部：负责组建抢险救灾队伍，协调有关驻军参与抢险救灾。</p> <p>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中小学、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受灾威胁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p> <p>市发展改革局：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根据灾害程度负责向上争取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计划和灾后重建计划，协调指导受灾街道开展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生活必需品、生活类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调运和应急供应。</p> <p>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开展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援，协助相关部门对受灾威胁人员进行疏散转移；负责现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p> <p>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福利救济等机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和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p> <p>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无证盗采矿产资源及地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应急救援阶段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成因分析、发展趋势预测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普及等；参与开展灾后评估。</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参与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供热等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效措施；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与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指导并帮助制定房屋灾后重建规划。</p> <p>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城市运行等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组织做好灾后城区环境卫生清理。</p> <p>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指导保障救灾车辆运输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p> <p>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设施建设运行、河道采砂、水库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指导修复水毁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做好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单位、体育、文化娱乐场所以及旅游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全市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游客的疏散、转移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旅游景区及景区内旅游道路、星级农家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知识普及。</p> <p>市卫健局：负责医疗行业地质灾害的处置；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专家和心理治疗专家，并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配。</p> <p>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灾情发布、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负责工贸、危化、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处置，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配合开展新闻宣传；组织开展灾后评估。</p> <p>市商投局：负责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p> <p>市工业和煤炭局：负责组织协调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对能源行业（煤矿）企业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能源行业（煤矿）受地质灾害损毁的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p> <p>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p> <p>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业营造林、抚育林、疫木处理和林产品加工业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农村方面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有关农业农村灾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p> <p>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p> <p>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p> <p>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10号）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对各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市人社局：</p> <p>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市农业农村局：</p> <p>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摞荒。</p> <p>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做好前期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前期处置等工作；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 相关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确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所需场地，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置。 <p>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产业部门：</p>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消防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p> <p>《陕西省消防条例》</p> <p>《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p> <p>《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公安局</p> <p>市应急管理局</p> <p>市发展改革局</p> <p>市教育体育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娱乐场所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市公安局：</p> <p>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2. 做好“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做好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p> <p>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5.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p> <p>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陕西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p>市公安局：</p> <p>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联合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45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p>市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4.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5.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安全生产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文旅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救援处置、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指导开展全市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预案演练； 指导各级各行业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及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群众受灾，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救助工作”。 <p>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监管，打击违法生产、运输、买卖、使用民爆物品行为。</p> <p>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民政局：负责殡葬领域、社会福利机构、福利设施、福利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商砼企业、预制场等安全监管工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矿及洗（选）煤厂等企业行业的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市政施工、城镇燃气、园林绿化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民宿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配合应急管理局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建立完善街村两级应急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八个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01〕4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p>市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市卫健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市交通运输局：</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灶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煤炭局 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告知街道，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街道的信息沟通机制； 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协助公安局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协同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p>市工业和煤炭局：</p> <p>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及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监督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修订本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协调涉及管道安全施工项目的联合审批和专项安全督查。</p> <p>市公安局：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打孔偷盗等破坏长输天然气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协同企业开展敏感区域的管道安全检查工作；监督指导管道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开展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保障油气管道设施事故抢修时，所管辖的道路畅通。</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中对油气长输管道的保护，依法配合涉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落实交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地段的保护措施；组织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与长输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p>市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學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市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市水务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1. 配合市教育体育局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 协助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p> <p>4. 配合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p> <p>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7. 协助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陕西省旅游条例》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投局	市文旅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市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市文化和旅游局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市水务局：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紧急避险场地配置与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市林业局：负责对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市行政审批局：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及时将审批情况转报相关部门。</p> <p>市商投局：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p>市委宣传部：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舆情预警和引导。</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乡村振兴（14项）					
54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与后期管护工作	工作部署安排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 2.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谋划、申报，并配合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3. 做好后期运营管护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5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对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p>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56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森林保护条例》 《国土资源部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2〕10号）</p>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及时向乡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市公安局：</p> <p>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58	农业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根据农业生产情况、气候条件、病虫害常年发生情况等因素，明确预防控制目标、重点区域、防治阈值、预防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加强对监测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综合分析监测结果，按照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准确的预报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协助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组织人员巡查农田，及时发现病虫害发生情况并上报。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发〔1998〕6号）《肥料登记管理办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肥料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2〕1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监管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61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63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快检、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农业机械推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 对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4.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公示、资料转报； 3. 配合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4. 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62	“大棚房”违建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25〕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8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8部门单位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社发〔2018〕1号）《陕西省委农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18个部门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19〕10号）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力量进村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街道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各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5. 街、村两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体育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统筹指导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指导规划区外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p>市城管局：</p> <p>负责规划区内农村垃圾的收运、处置。</p> <p>市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p> <p>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p>《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1号）《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4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导则〉的通知》（陕巩衔组发〔2022〕1号）</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残联</p>	<p>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7.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8. 及时向行业部门落实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9.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p> <p>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p> <p>市人社局：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p> <p>市发改局：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p> <p>市教体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p>	<p>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公安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市住建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家庭唯一自住房且安全等级鉴定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p> <p>市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行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p> <p>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p> <p>市卫生健康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p> <p>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p>市残联：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子长市易地移民搬迁后续帮扶五条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局： 制定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方案，明确帮扶措施，统筹实施安置区道路硬化、供水保障、电网升级等基础设施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扶持安置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市委组织部： 指导建立安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	1. 对搬迁群众就业意愿进行摸底统计； 2. 帮助搬迁群众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做好安置小区社区建设工作。
67	农村危房改造	《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的通知》陕建发（2024）165号 《子长市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提供农村危房鉴定标准，指导街道巡查； 2. 审核危房改造材料，现场鉴定房屋； 3. 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后组织验收。	1. 组织村“两委”开展农村房屋全覆盖排查； 2. 指导危房改造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实施； 3. 改造完成后，组织初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住建局验收。
六、生态环保（19项）					
68	营造林（草）建设	《退耕还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市林业局	1. 负责营造林（草）项目选址、作业设计、落地上图； 2. 负责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草）、生态修复工程及天然林保护项目招投标、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及检查验收。	1. 配合营造林（草）项目选址、作业设计规划等； 2. 开展营造林（草）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信访维稳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退耕还林条例》	市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验收； 2.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审核、兑付工作； 3. 做好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验收； 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 3.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 4. 做好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70	森林草原防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子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子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子森防指发〔2024〕2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及灭火工作。</p> <p>市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承接火警和卫星热点核查反馈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研究部署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p> <p>市气象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工作，提供全市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多源气象卫星数据和遥感监测技术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适时进行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解决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火灾的科学扑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出现一般火灾时，应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搜集气象数据，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决策提供服务。</p>	1. 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市政府的指挥、调动。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对林草综合卫片执法图斑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上级林业部门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 3. 确认违法图斑后，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4. 负责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和植被恢复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3.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及协助执法； 4. 负责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的整改 5. 配合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和植被恢复验收工作。
72	古树名木的保护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认定、养护、抢救； 2.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执法处置工作，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陕市监发〔2023〕249号）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证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的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展燃杂燃非治理	《中共子长市委办公室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冬季居民燃煤及燃杂燃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局 市城管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p>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确定准入指定环保煤种的销售价格。</p> <p>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组织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对准入的环保煤质量进行把关，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联合相关街道进行查处。</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负责准入煤炭的确定和指导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完善煤炭煤质认定标准，配合街道完成排查整治。</p> <p>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对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发现有焚烧秸秆、生活垃圾、非环保型煤种现象以及销售不符合燃煤标准的散煤企业、个人进行查处；对各街道检查组检查各自统一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准入环保型煤和灵武煤的质量监管工作；协调发改部门指导准入煤炭的价格，并进行抽检，配合街道完成排查整治。</p> <p>市公安局： 负责专项整治安全保障工作，对阻挠、干扰破坏专项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整治区域内涉及本辖区燃煤用户摸底排查； 2. 做好辖区居民（村民）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3. 协助城市管理局做好入户检查治理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管局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问题线索；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农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联合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77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企业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做好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街道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运行；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排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79	扬尘综合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1.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 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统筹街村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管理； 2. 配合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监督建筑工地、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等18个部门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陕环发〔2023〕52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子长分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子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行政处罚。</p> <p>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子长分局、公安局、交运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8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3〕35号）	市农业农村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人员进行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摸排，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陕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生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p>市公安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林业局；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市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协助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协助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饮用水水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例》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4.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4.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84	农村饮水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条例》《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责任管理体系的通知〉的通知》（陕水供发〔2019〕1号）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做好突发事件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协助市水务局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违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修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街村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86	水土保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七、城乡建设（6项）					
8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市政府办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4.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 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 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上报； 5.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 <p>市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2. 对城市规划区内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进行查处； 2. 对城市规划区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对城市规划区外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配合自然资源、城管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自然资源、城管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 建立由街、村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自然资源、城管执法部门。
89	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街道信息共享；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5. 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临时用地监管执法工作。 	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规划区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63号）《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局	<p>市住建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市教育体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文体场所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民爆企业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p> <p>市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村“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和文博单位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商投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91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 3. 配合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技术指导和审批工作，划定工程管护范围、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 2. 落实防汛行政、巡查责任人；组织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3. 组织开展工程日常巡查、汛情险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组织本地村（居）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子长市秀延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类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文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文发〔1998〕11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95	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96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农家书屋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97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委宣传部	1. 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 2. 组织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 3. 组织、协调镇（街道）做好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1.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工作； 2. 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等相关保障工作； 3. 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经济发展（1项）			
1	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广告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民生服务（14项）			
2	追回骗取、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将相关线索提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采取相关措施。
3	做好适龄儿童入学、休学申请审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延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进行审批。
4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的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正）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养老金的及时追缴。
5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6	追回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低保金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低保金的及时追缴。
7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4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线索，打击非法行医。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殡葬领域进行例行检查、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对有贷款需求的农户，开具创业担保贷款的证明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持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
10	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定期分享退役军人享受待遇人员死亡信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信息开展针对性追缴工作。
11	对辖区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1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3	就业帮扶培训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延政发〔2020〕6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邀请业务人员，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4	统计两费缴费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5号）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两费缴费人员，完成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考核。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平安法治（20项）			
16	向有法律援助需求的农户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市司法局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并指派律师开展法律援助。
17	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定期进行尿液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组织民警独立开展尿液检测工作。
18	对辖区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工作方式：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进行罚款处罚。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处罚。
21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子长市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市水务局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进行处罚。
22	对在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在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进行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镇区内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给予处罚以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措施。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辖区违反规定在镇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路面和行道树等处随意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镇容镇貌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进行处罚。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经营范围、安全条件等日常监督检查。
26	对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权限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邮寄等环节进行检查。
27	开展加油站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力量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2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权限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0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开采作业现场、选矿车间、尾矿库坝体、排洪系统、监测设施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掌握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装置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如电梯、锅炉等）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2	辖区内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3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督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小型露天非法采石场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采石场进行安全监管。
五、乡村振兴（4项）			
36	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第四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37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农业机械化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设备进行抽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村指导农业机械化设备安全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生态环保（11项）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4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5号）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开展辖区内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植物及产品实施检验。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预案和防治措施。
46	辖区内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对辖区内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47	对辖区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公益林的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49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务局进行监管。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务局进行监管。
七、城乡建设（8项）			
51	土地征收、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土地征收、征用进行公示、政策宣传等。
52	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的物业管理工作。
5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陕西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对农村房屋安全进行评估和系统录入。
54	出具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证明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第三方鉴定报告，进行审核、审批。
55	乡村道路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工作	《陕西省公路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收费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道的养护、绿化工作和村道的养护工作。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物业服务区内侵占绿地、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八、文化和旅游（5项）			
5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子政发〔2024〕24号）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照职责权限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子长市秀延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大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辖区内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各类研学团队到街道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安全监管。
九、综合政务（4项）			
64	部分单位在办理业务时，要求街道、村（社区）出具亲属关系证明、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居民养犬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人员失踪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出生证明、健在证明、死亡证明、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残疾状况证明、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居民就业状况证明、居民个人档案证明、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遗产继承权证明、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证件遗失证明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发改委等6个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推进减负增效工作〉的通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部分学校在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时，需要相关证明。	工作部署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对群众在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中反映的涉及水、电、气等专业性强的事项及时转办相关部门处理。	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网信工作中心） 工作方式：对所反映的涉及水、电、气等专业性强的事项，转办相关行业部门。
67	征订党报党刊以外的其他报刊杂志	上级来文、工作群通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